

沈丘县民政局老年助餐场 所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购销合同

需方：沈丘县民政局

供方：河南省安厦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购销合同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沈丘县民政局

地址：沈丘县人民大道

联系方式：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728005932253K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河南省安厦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沈丘县槐店回族镇人民大道与长
安东路交叉口金宇龙城 000 号

联系方式：18639405666

法定代表人：王林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4MA47AA7318

签订地点：沈丘县城内

经甲、乙双方充分友好协商，就购置沈丘县民政局老年助餐场所
设施设备采购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及相关法律规定特签订以下合同条款并严格履行。

1、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电磁猛火灶	1、材质：采用优质不锈钢板材焊接制作，符合食品接触安全相关要求。台面一体成型 2、功率/电压：15KW*2/380V 3、规格：长*高 1500*800mm 4、400 炮口，双眼灶台，可配 50cm 小炒锅。 5、显示屏集成电压，故障中文显示， 6、设备所用连接线，风扇均采用防水设计， 7、恒功率输出，不受电压波动影响，最小连续加功率，可做到额定功率 15% 8、背板配备 (DN15-20mm) 摇摆净水龙头一个，原水龙头一个 9、采用全钢可调脚 10、3 档以上磁控开关火力控制	台	72	6260	450720
2	猛火灶使用锅具炒锅	材质：201 板材，电磁灶专用锅 型号：50CM	个	144	120	17280
3	不锈钢台面	规格型号：1800x800 (长*高) 1、工作台的面板选用 201/1.5mm 厚不锈钢砂纹板制作， 2、工作台面板下垫厚度 13-15mm 细木工板 3、工作台底板选用 201/1.2mm 厚不锈钢砂纹板焊接制作； 4、支撑脚管选用 $\phi 38 \times 201/1.5$ mm 不锈钢方管焊接制作； 5、支撑脚底部配有 $\phi 38$ mm 不锈钢可调脚， 6、所有毛边勉边工艺，清洁卫生不割手；采用全钢可调脚	个	72	850	61200
4	老年娱乐桌	1、实木框架:采用橡胶木，木质细腻、具有较良好的强度性能，良好的抗震力； 2、台面:橡胶木实木，桌面无直角边，防止老人刮伤;桌面采用颗粒板贴棋牌布； 3、油漆:成品纹理清晰、表层饱满、光泽润亮 尺寸：900mm*900mm*750mm	个	144	1100	158400
5	适老化餐桌	1、实木框架:采用橡胶木，木质细腻、具有较良好的强度性能，良好的抗震力； 2、台面:橡胶木实木，桌面无直角边，防止老人刮伤，桌边有扶手孔，具有手抓功能； 3、桌腿:采用橡胶木实木框架，材质坚韧，纹理美观，具有弹性、韧性好，耐磨，耐湿、抗震力。 4、油漆:成品纹理清晰、表层饱满、光泽润亮 尺寸：1400mm*800mm*750mm	个	432	570	246240

6	适老化餐椅	1、实木框架：采用橡胶木实木，木质细腻、硬度高，具有较良好的强度性能，良好的抗震力； 2、扶手：弯曲半扶手设计，高度 620mm，扶手前端弯弧，下部弯弧，与腿部连接处倒圆； 3、靠背及坐垫海绵：采用阻燃、高密度、高弹海绵，可有效防止褥疮。 4、靠背及坐垫面料：采用具有耐磨防水、抗菌防霉、防火阻燃、耐医疗消毒剂特性的 PU 皮； 5、油漆：表层饱满、光泽润亮。 尺寸：570*530*870mm	个	1728	320	552960
7	餐厅用卧式 两门冰柜	1、冰柜壳采用环保绝缘材料，卧式两门双温冰柜； 2、制冷方式：直冷，节能节电，强劲冷冻力 3、温度：冷藏和冷冻；冷冻 0℃~至-18℃ 4、可多档调节 5、防触电类别：一级 6、额定电压：220V 7、额定频率：50HZ 8、微电脑温度显示器，保温材料全部采用聚氨脂高压发泡 9、温度控制精确，易拆卸磁性门封，便于清洗； 10、可用容量：260-350L	个	72	1250	90000
8	电动按摩椅	1、物理揉捏，推拿，仿人手揉捏，滚轮揉捏，指压 2、使用加长导轨型 3、安全功能：过流保护 4、搭配液晶遥控器 5、防触电类别：一级 6、额定电压：220V 7、额定频率：50HZ 8、三档位及以上调解	个	72	4980	358560
合 计		大写：壹佰玖拾叁万伍仟叁佰陆拾元整	小写：1935360.00 元			

备注：含 1 个点普票；

二、合同金额：

设备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193536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叁万伍仟叁佰陆拾元整，本合同总金额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

三、付款时间及方式：

1、合同总价款支付进度如下：

共 72 家老年助餐点

（1）合同生效，支付总价款 30% 作为定制预付款（预付款不需

开具发票)；

(2) 第一批供货24家老年助餐点货物，开具总合同价款的50%发票，支付总价款的20%；

(3) 第二批供货24家老年助餐点货物，开具总合同价款的20%发票，支付总价款的20%；

(4) 第三批供货24家老年助餐点货物，开具总合同价款的30%发票，支付总价款的20%；

(5) 待所有货物到场验收合格后乙方完成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工作，一次性支付剩余 10%尾款。

2、付款方式：甲方通过电汇、转账等方式向乙方支付。

四、双方责任：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设备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及配置相关设备，提供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合格设备，确保设备质量无瑕疵；

2、设备运抵合同约定地点后，由乙方负责卸货作业，卸货过程中产生的人员安全、设备损坏及第三方财产损失等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按照国家行业规范及合同约定，完成设备相关整体安装及调试工作，确保设备系统达到合同约定的运行标准并能正常稳定运行；

4、设备验收合格后 7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合格证、检测报告、安装图纸等）、操作维护手册，并提供免费的操作培训服务。

5、本产品属于特殊产品，体积大，退换会影响二次销售，所以不

支持退换。甲方实物签收时，需确认产品如有遗漏破损及时与乙方沟通，签收后发现货物缺少或破损乙方概不负责。

6、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价款，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支付乙方合同总额 0.2%（千分之二）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百分之二十），甲方逾期付款超过九十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五、质保：

1、质保 1 年。

2、维修，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为追索权利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合理费用）。

七、补充条款：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4（十四）个工作日内，及时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预计延续的时间和终止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有责任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给合同双方带来的损失，因此支付的费用由合同双方依据收益比例合理分担。不可抗力事件包括火灾、水灾、地震、台风、自然灾害、战争、突发疫情等。

八、合同变更：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

九、纠纷、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的，由沈丘县人民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及终止：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发生严重严重违约行为，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仍未纠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合同法定解除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一方根本违约等），守约方有权依法解除本合同。

3. 甲乙双方已全面履行完毕各自合同义务（包括总价款支付、设备验收合格等），本合同自动终止。

4.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双方应在【3】日内办理完毕设备交接、费用结算等善后事宜，尚未履行的合同义务不再履行，已履行的部分按本合同约定处理。

十一、其他：

1、在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前，乙方保留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所有权；

2、本合同内容与附件不一致的，以合同内容为准；

3、甲方理解并同意在未持有乙方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加盖乙方公章并有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者双方之间按照本合同规

定的生效条件已经存在生效的书面合同的约定，乙方任何业务经办人员无论以口头形式或书面形式做出的任何业务承诺、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经乙方授权以乙方名义、以乙方业务员名义发出业务订单、接受、验收、或确认任何工作成果），都不能代表乙方，该种行为完全是其个人行为，甲方同意由此发生的所有法律后果都由其个人承担，无权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

4、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甲乙双方在合同中明示的地址及联系信息为其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合同履行以及产生纠纷进入诉讼程序中的各个阶段，甲乙双方均同意接受邮件通知、短信通知、微信等电子方式送达，以电子方式送达的，以文件进入对方电子地址所在系统的时间为送达时间（如邮件发送成功回执时间、短信发送成功记录时间），该时间视为对方已收悉文件。若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如发生更改，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仍按本合同所载信息执行。

6、签订地点：沈丘县民政局

甲方（公章）：沈丘县民政局

乙方（公章）：河南省安厦建设有



甲方代表签字（签章）：

乙方代表签字（签章）：王林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0394-5308668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沈丘支行

账户号码:

账户号码: 4105 0170 6508 0000 0567

2025年12月30日



6
c
9

1992.12.10

福建省公安厅

1992.12.10



1
c
9